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 第 IV 类别船只 (运载 60 人或以下的出租游艇) 的检验安排及规定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请委员确认广东海事局可参与检验本地游乐船只的安排以及向委员提供有关第 IV 类别运载 60 人或以下的出租游艇之上排定期验船规定的资料。

#### 确认广东海事局可参与检验本地游乐船只

2. 在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会议上, 各小组委员均同意广东海事局参与检验本地游乐船只事宜。海事处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珠海与广东海事局进行讨论, 广东海事局表示将配合有关安排。待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确认有关安排后, 海事处将会修改与广东海事局的合约, 以便广东海事局可参与检验本地游乐船只。

#### 有关第 IV 类别运载 60 人或以下的出租游艇之上排定期验船规定

3. 现行措施, 船只必须每两年进行上排检验如下:

- (i) 八米以下出租游艇 - 可由船东或船厂负责人填报维修记录, 经特许验船师确认, 并在最终检验满意后, 方可获发「检查证明书」。特许验船师如对船只上排维修有怀疑或经专业判断认为船只须额外检验, 船东须与特许验船师配合。
- (ii) 八米或以上出租游艇 - 须由特许验船师检验。

4. 海事处是经过多次与游艇业界及特许验船师讨论后，充份考虑安全及有关业界各方的营运模式作出以上要求，详情如下：

- 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本地船舶安全组与出租游艇业界讨论第 IV 类别出租游艇的验船规定；
- 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介绍上述第 3(i)段安排；
- 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本地船舶安全组与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讨论出租游艇的上排检验要求；
- 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介绍上述第 3(ii)段安排；
- 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秘书向各委员派发第 IV 类别船只工作守则的修订文件；
- 于 2010 年 1 月本地船舶安全组接受约 100 只出租游艇申请延期上排一年；
- 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本地船舶安全组与海上游览业联会及西贡游艇业协会讨论出租游艇的验船规定和上排要求；
- 于 2010 年 5 月 4 日，本地船舶安全组与海上游览业联会及西贡游艇业协会讨论出租游艇的验船规定和上排要求；
- 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本地船舶安全组与海上游览业联会，西贡游艇业协会，香港游乐船会及四位特许验船师，在「天后」号上再次通知上述第 3(i)段及第 3(ii)段的上排要求；
- 于 2011 年 1 月 6 日，香港游乐船会要求与本地船舶安全组在西贡政府合署举行会议，商讨有关第 IV 类别出租游艇的上排要求。本地船舶安全组主管随后在 2011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7 日，以书函详细解答香港游乐船会对出租游艇上排检验的疑问；及

- 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本地船舶安全组与海上游览业联合会,西贡游艇业协会及香港游乐船会再进行会议,向游艇业界提出明确的解释有关第 IV 类别运载 60 人及以下出租船只的上排检验的指引和措施。

## 文件提交

5. 高级验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梁荣辉先生会向委员讲解本文件。

海事处

本地船舶安全组

2011 年 3 月